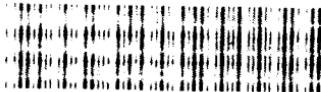


KJ90
L73

深圳大学国际文化系主编

民俗学与民俗旅游

刘丽川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民俗学与民俗旅游

刘丽川 编著

*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字数: 180 千字

1990 年 1 月第 1 版 199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1~5,000 定价: 4.75 元

ISBN 7-5608-0569-8 / F · 45

总序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的旅游事业万象更新，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然而，在“硬件”建设不断增多、完善的同时，“软件”建设日益显得欠缺。我们在创办旅游文化专业的过程中，更是深深感到教材缺乏是一个普遍的问题。于是，我们决意编写一套《旅游文化丛书》，为我国旅游事业的“软件”建设贡献出一份力量。

为保证书稿的高质量，必须排除地域之隔、门户之见，诚请各方专家教授，同心合力。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征稿，其结果，响应热烈，有14位教授、副教授和6位讲师参加《丛书》编写。他们来自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的八所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聘请作者，我们唯贤是重，唯才是举，老中青并重。编著者中，有国内外知名的老教授、老专家，有年富力强的中青年骨干。他们都富于教学和科研的经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倘若问《旅游文化丛书》的主要特点是什么，简而言之就是全面、系统、创新。近年来国内出版了一些旅游学科的书籍，但是缺乏全面性与系统性。为改变这种状况，本《丛书》力求齐全、配套。创新也是我们着重追求的目标，《丛书》里不少种书如《中国旅游史》、《旅游营销学》、《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美学》、《旅游法学》、《旅游医学》、《旅游商品开拓》等都是首次问世，填补了国内旅游学科的空白。

《旅游文化丛书》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是我国近年来旅游事业飞跃发展的一个产物，是各位作者多年心血的结晶，也是整个旅游学界多年艰苦努力的结果。我们相信，《丛书》的出版必将为促进我国旅游事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丛书》还存在不少缺点与不足。敬

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整个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深圳大学、深圳旅游协会、北京旅游学院、北京旅游学会、中国旅游学院、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北京医科大学、上海旅游学会特别是同济大学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

《旅游文化丛书》

编辑委员会

1989.11.11

《旅游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王立纲 李 垚 陈传康 黄辉实
曹惠民

主 任

胡经之 郁龙余

副 主 任

张 践 章必功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学谦	<u>马家楠</u>	申葆嘉	包凤珍
刘 翔	<u>刘丽川</u>	刘德谦	<u>朱艳霞</u>
李明德	张学勤	张汝昌	<u>吴俊忠</u>
陈乃刚	郎丰生	荣 伟	<u>赵兰香</u>
倪钟鸣	<u>褚玉龙</u>	景海峰	

《旅游文化丛书》书目

- 旅游经济学
- 岭南文化
- 旅游心理学
- 导游艺术
- 旅行社经营管理
- 旅游饭店经营与管理
- 民俗学与民俗旅游
- 旅游营销学
- 中国旅游史
- 旅游商品开拓
- 旅游资源鉴赏与开发
- 旅游医学
- 旅游美学
- 旅游法学
- 旅游管理学
- 西方旅游业

目 录

第一章 民俗学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一节 民俗学发展简述及性质	(1)
一、民俗学发展简述	(1)
二、民俗学的性质	(4)
第二节 民俗学的研究范围及作用	(6)
一、民俗学的范围	(6)
二、民俗学的作用	(10)
第二章 民俗的特征 (上)	(14)
第一节 民族性 阶层性 时代性	(14)
一、民族性	(14)
二、阶层性	(19)
三、时代性	(22)
第二节 原始性 神秘性	(26)
一、原始性	(26)
二、神秘性	(29)
第三章 民俗的特征 (下)	(34)
第一节 实用性 地区性	(34)
一、实用性	(34)
二、地区性	(36)
第二节 传承性 融合性 变革性	(37)
一、传承性	(37)
二、融合性	(38)
三、 <u>变革性</u>	(39)
第四章 中国民俗的种类 (上)	(42)
第一节 服饰 饮食 居住 建筑民俗	(42)

一、服饰民俗	(42)
二、饮食民俗	(44)
三、居住民俗	(46)
四、建筑民俗	(47)
第二节 生产 岁时节令民俗	(49)
一、生产民俗	(49)
二、岁时节令民俗	(51)
第五章 中国民俗的种类 (下).....	(55)
第一节 原始信仰 迷信 宗教 民间信仰民俗	(55)
一、原始信仰与迷信习俗	(55)
二、宗教与民间信仰民俗	(59)
第二节 人生礼仪及制度民俗	(65)
一、人生礼仪民俗	(65)
二、制度民俗	(73)
第三节 商业贸易与文艺游艺民俗	(76)
一、商业贸易民俗	(76)
二、文艺游艺民俗	(83)
第六章 民俗旅游的资源开发	(89)
第一节 民俗旅游资源的重要性	(90)
一、什么是民俗旅游资源	(90)
二、民俗旅游资源在旅游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93)
第二节 民俗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建设	(103)
一、民俗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建设	(103)
二、民俗旅游资源开发和建设原则	(112)
三、民俗旅游资源的合理布局	(118)
四、珍惜、爱护民俗旅游资源	(124)
第七章 民俗旅游的市场	(127)
第一节 民俗旅游市场的发展趋势	(127)
一、民俗旅游中的旅游季节均衡化趋势	(127)
二、民俗旅游向多样化 专题化方向发展	(144)

第二节 民俗旅游市场的分类	(153)
一、民风民情市场.....	(153)
二、民族传统节日市场.....	(160)
三、民族历史风貌市场.....	(166)
四、宗教信仰市场.....	(171)
五、民间体育市场.....	(178)
第三节 广泛宣传 推销旅游市场	(183)
一、加强宣传 扩大客源.....	(183)
二、宣传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86)
第八章 旅游服务与民俗	(192)
第一节 旅馆服务与民俗	(192)
一、旅馆建筑与民俗.....	(192)
二、旅馆的多层次服务与民俗.....	(195)
第二节 饮食服务与民俗	(198)
一、餐厅服务与民俗.....	(198)
二、饮食与民俗.....	(200)
第三节 购物服务与民俗	(206)
一、旅游商品的民俗化.....	(206)
二、旅游商品的销售与民俗.....	(209)
主要参考书目	(213)

第一章 民俗学的概念和范围

第一节 民俗学发展简述及性质

一、民俗学发展简述

民俗学是人文科学中的一个重要学科，从世界范围来看，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开始于 19 世纪的中叶。最早建立民俗学的是英国。首先提出“民俗学”(Folklore) 这个词的，是英国的汤姆斯 (W.J.Thoms)，时间是 1846 年。

19 世纪中期，英国由于产业革命，物质生产的水平迅速地提高，城市发展很快。这就使得一些学者发现在古代与现代之间有一道巨大的鸿沟，而祖祖辈辈在穷乡僻壤过着愚昧落后生活的人群的思想行为与在近代文明世界生活的人群之间也存在着天壤之别。这种对比悬殊的差别，激起了一批学者注意从那些古老的风习“遗留物”中去探求先民的生活方式，从而去研究古代人类学和民族史，并开始注意到从心理的角度去研究人的行为；注意到社会物质生活对文化史形成的作用。进而将这些研究渐次发展成为“民俗学”这一专门学科。

在讨论民俗学形成问题时，我们也应该承认它的出现，是与当时资本主义国家对殖民地的统治需要分不开这一历史事实。

19 世纪后 30 年是各西方国家的殖民政策由旧殖民政策改换为新殖民政策的时期，过去的旧殖民地政策是直接掠夺，奴役当地人民而获取财富再送回欧洲去变为资本。新殖民地政策则是要把殖民地变为销售的市场、原料的产地和转移资本的地方。这样，殖民者就必须要了解一个殖民地、一个种族的习俗，从而去发现当地人民的心理，才能有效地去利用和统治殖民地人民，以期求得政治上和社会上的顺利和安宁。而那时，

英殖民者在殖民地的开拓和版图的扩充上，比起其他殖民主义者来，是占了明显的优势。基于上述原因，英国成为民俗学的策源地，决不是偶然的。

汤姆斯在 1846 年用萨克逊语的两个词“Folk”和“lore”组合成“Folklore”，即“民俗学”。1878 年，英国率先在伦敦成立了民俗学会。以后美国、法国、意大利、瑞士、德国、奥地利等国也相继创立了民俗学会。后来由于各国学者之间的学术交流，《国际民俗学会》的成立，“Folklore”一词就成为了国际上统一使用的术语。

英国的民俗学是在人类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两百多年来，欧美一些著名的人类学家绝大多数也都是民俗学家。他们将未开化民族的自然崇拜、祭祀、神道观念、习俗等与开化民族的宗教信仰、祈祷、风俗礼仪等进行比较，从而研究出哪些习俗是原始古老的残存。或者从原始时代的出土文物和遗留物着手研究，来探索古代的文化现象。法国的民俗学却是从民族学起步的，如德布柔斯的《偶像神的崇拜》与甫拉弗托著的《美洲野蛮人的习俗与原始时代习俗的比较》就是从民族学的角度来研究民俗的代表作。德国的格林兄弟（雅各·格林和威廉·格林）是德国研究民俗学的先锋，他们对民间故事、神话、童话等进行收集整理，并且不加点染地把它们忠实地写出来。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地维持他们的本色，以便将它们作为研究民俗的重要资料。格林兄弟合著的《儿童及家庭故事》和《德意志神话》两本书，就是他们采集到的最自然、最纯朴的民间文学。注意把民间文学作为传承性民俗进行研究的，还有芬兰、法国、意大利等国的学者。

在亚洲，柳田国男和南方熊楠等人于明治维新后创立了日本的民俗学。日本学者很重视田野作业，对山民、渔民的习俗作了大量的调查工作，同时对民间文学的采集也很注意。在近三十年内，日本民俗学者的研究成果是非常显著的，他们发表了大量的民俗学专著，还出版了一系列民族研究方面的工具

书，如：《日本民俗地图》、《日本民俗大系》、《日本社会民俗辞典》等等。

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有着丰富和优秀的典章古籍。在《尚书》、《易经》、《礼记》、《山海经》、《诗经》、《史记》、《汉书》、《风俗通义》等，以及历代王朝的史籍，各朝代各地区的地方志中，都保存着大量有关民俗学的珍贵资料。

古籍中，对“风俗”早就有所定义。如《周礼》载：“俗者习也，上所化曰风，下所习曰俗”。《汉书·地理志》载：“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亡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而且，“民俗”一词也早就出现在古文献中，如《礼·缁衣》：“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恶以御民之淫，则民不惑矣”。当然，那时还不可能有“民俗学”的概念。

在我国，中国民俗学的研究，是从“五四”新文化运动开始的。一些学者将西方民俗学的概念、理论和方法介绍到中国来，并且开始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民俗学的工作。1922年，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出版了《歌谣周刊》，在它的发刊词中谈及民俗学研究的位置是“民俗学的研究在现今的中国确是很重要的一件事业”。1927年冬，中山大学民俗学会成立，正式打出了“民俗”的大旗。1928年出版了《民俗》周刊，民俗丛书，举办民俗传习班和民俗物品陈列室，这些工作为我国民俗学的发展打下了基础。从此，民俗学这个术语才随着民俗学科研究的开展而流传开来。

近几十年来，民间文艺得到空前的发展，在北京成立了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各省市也相继成立了同性质的研究会。但是，作为民俗学主要的部分，却一直被视为封建主义糟粕而打入冷宫。直到打倒了“四人帮”，民俗学研究才在排除了左的思想的干扰后得以复苏，开始发展起来。特别是最近几年，有相当数量的民俗学理论专著，论文集得以出版；一些民俗学，民间文学方面的期刊也陆续与读者见面；重刊了国内外古代、近

代的民俗资料及专著，非常可喜的是，1989年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了唐祈先生主编的《中华民族风俗辞典》。这部辞典，是我国第一部以民族风俗为主体的包括中华民族56个民族及其支系的民间风俗辞典，它不仅仅是一部民间文化的工具书，而且是一部风俗学的雏形。这部辞典在我国民俗文化工具书的出版方面，填补了一个空白。与此同时，召开了一系列规模不等的民俗学术研究会，举办了不同地区，不同内容的民俗展览会，进行了民俗学的干部培训，一些大专院校开设了民俗课程或讲座，国际民俗学者之间的交流也得到开展。民俗学这一学科正在迅速崛起，呈现出蓬勃的景象。

二、民俗学的性质

民俗学究竟是什么样的学科？它的性质如何？对于这些问题的看法，各国民俗学者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中国民俗学界较多人认可的，是日本民俗学前輩柳田国男的观点。即：民俗学是通过民间的传承，来考察社会生活的变迁，并借此研究民族文化的一门学科。

民俗学比起人类学和民族学来，它的创立是要晚一些时间，但该学科一经出现，便与其他的人文学科产生了血肉般的联系。民俗学除与人类学、民族学关系紧密外，它与社会学、历史学、心理学、语言学、地理学等学科也均有较密切的关系。但是民俗学又是一个有着自己独特的学科体系和研究对象的学科，它并不从属于其中的任何一门学科。

由于人文科学的不断发展，学科内部的分工愈加明显，因此许多新的学科也就不断地被派生出来，另立了门户，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是，学科之间的分工越细，它们彼此之间的边界线有时就会变得不十分清楚，这也是现代新兴边缘学科的一个共同特点。所以对于民俗学，我们在看到它是一个具有独立体系的学科的同时，又不能忘记它与其他人文学科的关联。

比如饮食一种习俗，要想搞清楚一个民族的这种习俗，如果不与本民族的社会、哲学、心理、经济生产、烹调术等诸多因素结合起来考虑，是不能研究明白的。以中国的饮食为例，在人们的风俗习惯中，婚丧嫁娶这类大事，总是以吃作为重要内容甚至高潮；其次，它是中国最重要的社交手段之一；同时，“有朋自远方来”，那友谊的分量一半就要表现在接风的餐桌上。饮食的方式也能反映出国民的性格，西方流行自助餐，这样既为解决吃，又是为了社交的需要。在中国，不管为了什么目的酒席，都只有一种形式，就是大家围坐，共享一席。这种形式符合我们民族的心理，反映了“和”这个中国古典哲学思想对后代的影响。由此可见，在中国，饮食习俗有多么丰富的社会意义。

因此，民俗科学被看成是边缘学科，这是很有道理的。

民俗学的本质，总括起来说，大致应有以下几点：

(一) 民俗学研究的，是属于民俗团体而非个人的事象，它们总是反复表现在某一民俗团体成员的心理上，行为上，口头上。

(二) 民俗学研究的，是形成了观念系统，行为系统、物质系统类型的事象。

(三) 民俗学研究的，是历史与社会无意识地传袭下来的事象。这些事象是民俗团体中所有成员都必须以之为准绳的事象。

民俗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成员传承，创造并享用的传统文化，其中各民族的风习惯俗及民俗心理尤应是研究的重点。无论是开化民族的文化，还是未开化民族的文化，都是民俗学研究的内容。在民俗学的研究中，既要注重世世代代相沿袭的民间文化，也要注重当今现代工业，科技发展在现实生活中所引起的人们生活的变化。总之，民俗学所关注的目标，始终应着眼于广大民众的文化生活。

第二节 民俗学的研究范围及作用

一、民俗学的范围

对于民俗学的研究范围问题，自建立民俗学科以来，世界各国的民俗学者意见是众说纷纭，各有主张。

例如：德国民俗学者 Meyers 在《会话词典》第十六版的第十三册中“民俗学”条目下，列举的项目为：语言、民谣（谜语、民歌、野史、谚语、故事、民间戏剧），俗信与迷信、风俗与惯习（关于生育、洗儿、婚嫁、疾病、死亡丧葬的、日常生活及节令生活的、各年龄阶级和各职业集团的）、作业、住屋设计及装潢，衣饰、食物烹制、特种食品的制作，家庭什物及生产用具、礼器及宗教表演等等。

美国的 A.H.Krappe 1930 年出版的《民俗学》一书，共有十八章，目次分别为：神怪故事、娱乐故事、禽兽故事、地方传说，流转传说，无韵口传史，谚语、民歌，民间叙事曲，祝诵、韵语、谜语、植物俗说、动物俗说、矿物俗说、星宿俗说、宇宙发生传说，风俗与仪式，法术，民舞与民间戏剧、神话。

英国民俗学家 C.S.Burne 女士在《民俗手册》（再版）中，对民俗学的范围确定为：“其内容包含传袭之信仰、习惯、故事、歌谣、俚语”等，具体说来就是“关于宇宙、生物、无生物、人性、造物、灵界、巫术、符咒、魔胜、命运、预兆、疾病、死亡等事之原始信仰。又如关于婚姻、继承、童年，成丁、祝祭、战争、渔猎、畜牧等事之惯习与仪式，以及神话、传说、民谈、故事、歌、歌谣、谚语、谜语、儿歌等等”。

《大英百科全书》（1974 年版）提出民俗学的内容是由人文学、人类学和心理，即精神分析学三方面组成。例如：口头文学，艺术演唱、文化传统、文化交流；文化价值、社会结构、惯俗、信仰、语文、艺术、民间文学；神话、梦兆，情欲、禁忌、图腾等的成因等等，都是民俗学应调研对象。

由于欧美民俗学较之我国发展在先，欧美学者对民俗学领域的这些划分，对中国民俗的研究在历史上是起到过有益的参考，借鉴作用。

随着国际民俗研究的发展，它的研究范围，逐渐得到明确。我国的民俗学工作者在探讨民俗学领域的问题上，也作了大量的研究，提出了很多宝贵的见解。

近年来，简涛先生在近代民俗学者分类的基础上，设拟出《民俗工程系统》（见《民俗研究》试刊、1985年、第11页）。这个系统，把天时、人生、社会、经济、信仰、审美六类民俗事象，归为三个系统：观念系统——原始信仰，迷信、俗信；行为系统——岁时节令、人生礼俗、亲族、家族、社团、文学、艺术、竞技；物质系统——生产、交易、衣食住行。这种分类，比较符合民俗科学的实际，使得民俗学的范围更明确了。

张紫晨先生在所著《中国民俗与民俗学》一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与乌丙安先生所著《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年）一书，都将民俗学的研究范围概括为四个方面：经济民俗；社会民俗；信仰民俗；游艺民俗。张紫晨先生还详尽地列举出四个方面所包含的内容，这为民俗学在中国大陆的普及与开展，提供了一个针对我国社会实际情况的切实可行的调查、研究范围。他写道：

（一）经济民俗：民间传统的经济生产习俗、交易习俗和消费生活习俗。比如：村落（山村、农村、牧村、渔村、猎村、茶村、桑村、菜村等）形成的原因；村名、地名的来历及有关传说；采集、狩猎、饲养、种植、伐木等生活方式和加工方式；劳动工具的质料、形状、功用、民族特点和地方特点；民间各种职业集团（如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商品交换、生活服务、宗教信仰等集团）的性质、组织形式、活动方式（固定的、游动的、经常的、季节的）、生产方式；各职业集团的规章制度、有关仪式、行话、隐语、禁忌、行业幌子、商标、

称谓；民间集市日期规定、交换物的种类、集市组织、交换方式（货币、以物易物、利用中间人等）等；居住的传统方式（房屋、窑洞、地窨子、竹楼、毡包等）、住房布局、人口分配（是否按辈分而居）、人畜位置、室内外装物的种类及特点、通风采光取暖方式；饮食的习俗（主食、副食、调味、烹饪特点、日餐数、饮食方式、制作、加工、储藏方式等）；风味小吃、土特产；特殊的节令饮食和礼仪饮食；食物的称谓、食法、来历；服饰在当地的民俗特征（如民族、年龄、性别、质地、色泽、职业、场合、季节等的不同）；礼仪服饰习俗（如婚服、丧服、寿服等）。

(二) 社会民俗：家庭、亲族的传承关系、人生礼仪习俗传承、乡里往来习俗与岁时习俗的传承。比如：家族的来历（土著、移民、何时何地何因迁入）；血亲（直系、旁系）与姻亲关系；家族或宗族内制度的诸种表现（宗祠、祠产、祭祖、族谱、族规、族长、家产、家法、家教、家风等）；家族中的称谓；不同家庭生活方式类型；串亲戚与待客习俗；诞生、满月、成丁、命名、成婚、祝寿、丧葬习俗（产房禁忌、婚嫁过程及习俗，有无抢婚、交换婚、买卖婚、舅表婚、招赘婚、童养婚、等郎婚、指腹婚、转婚、试验婚、冥婚等古老或特殊婚俗；买卖婚姻对人们经济生活的影响；近亲结婚及恶果；寡妇、鳏夫的再婚与再娶；祝寿礼仪的程序；丧葬类型——土葬、水葬、火葬、树葬、悬棺葬、二次葬等等及程序；扫墓与祭奠）；同邻近其他民族、家族的交往方式；在生产上、生活上的互助与答谢方式；各种“会”、“社”的民俗表现；乡规民约的演变和发展、内容和执行方法；各民族节日（如端午节、中秋节、火把节、古尔邦节、三月三、那达慕大会等）的活动及习俗；当地人在传统节日里的衣、食、住、行、庆、祭、玩乐诸方面的特殊行事方式。

(三) 信仰民俗：传统的迷信、各种宗教、习惯信仰的诸事象。比如：以自然现象为征兆的前兆迷信；以各种生物如喜